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154號

債權人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春枝即易生西藥房、林宸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權人究為「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張敏偉」？(因債權人與具狀人不符)並提出二者相符之簽章。

(三) 陳報易生西藥房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(四) 確認林宸譽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並提出釋明資料，並陳報其住所地址為何？

(五) 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